

一本书读懂

CRS

易奉菊 黄 驰 主编

CRS 风暴下高净值人士 税务风险与应对攻略

“富豪裸奔” “彻查海外资产”
“查税风暴”

CRS 风暴来袭，
高净值人士应该如何应对？
150 个问答，
带你解密 CRS ！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一本书读懂

CRS

易奉菊 黄 驰 主编

CRS 风暴下高净值人士 税务风险与应对攻略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CRS 风暴下高净值人士税务风险与应对攻略/易奉菊, 黄驰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 - 7 - 5429 - 5695 - 8

I. ①C… II. ①易… ②黄… III. ①国际税收—风险管理 IV. ①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56232 号

策划编辑 张巧玲
责任编辑 张巧玲
封面设计 南房间 易 娇
插图设计 易 娇

CRS 风暴下高净值人士税务风险与应对攻略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鑫兆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3.75	插 页	2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5695 - 8/F		
定 价	5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易奉菊

中弘传智咨询集团税务合伙人

首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广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理事

广东省税务学会学术委员

易女士于1999年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在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工作，先后担任办公室副主任、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局长等职务。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2010年创办中弘传智，为众多跨国公司和本地企业提供IPO税务服务、税务争议解决、国际税收筹划等方面的专业服务。

在从事实务工作的同时，易女士也曾担任澳门城市大学教授、博导，并在暨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等高校讲授税务课程，2017年出版了个人专著《国际税收：理论、实务与案例》。

作者邮箱：yifengju@corplan.cn

作者简介

黄驰

中弘传智咨询集团税务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中国家族经营研究中心研究员

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高级管理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EMBA）

工信部中小企业领军班学员

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 EDP 教育中心

青商学堂总裁班、金融投资班、上市培育

班等课程财税授课老师

四大老友会联合发起人

曾任创业板上市公司惠伦晶体（300460）独立董事

在 2010 年创办中弘传智前，黄驰先生曾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近十年，为众多国企、民企和跨国公司提供专业税务咨询、审计和会计服务。

黄驰先生擅长税务筹划，股权架构和业务模式设计，并购目标架构和实施路径设计，创业、创新企业的财税规划与规范，股权激励方案设计与落地，家族（企业）保护、管理与传承的财税筹划等。

作者邮箱：huangchi@corplan.cn

编 委 会

主 编 易奉菊 黄 驰

参编人员 简 艳 王 玲 张 楠

钟建威 朱 丽



序

最近两年来，CRS 无疑成为国内关注的重点。各种报道、各种评论铺天盖地袭来，“富豪裸奔”“彻查海外资产”“查税风暴”等各种让富豪们心惊肉跳的标题在微信圈中广泛传播，让富豪们坐立不安。各大银行的理财经理们更是利用 CRS 出台的消息，在自己都不明所以的情况下，不遗余力地宣传 CRS 的影响，借机劝说富豪们购买各种理财和保险产品，声称购买这些产品可以避免信息被交换。移民公司也是抓住 CRS 实施的良机，举办各种各样的研讨会，游说富豪们移民海外，获得一个海外身份，换一个身份持有境外的金融资产，避免境外资产信息被交换回中国。与此相反，与 CRS 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税务总局在 CRS 的实施方面却相当低调，仅是联合其他五部委出台了中国版的 CRS，以及一份简单的官方解读，并没有大规模的官方宣传，也没有像其他国家那样出台详细的指引。

对于身处漩涡中心的富豪而言，面对官方的冷与中介机构的热，究竟应该如何应对呢？我们作为专业的税务咨询机构，对于各种各样的传言，无法一一地澄清与解释，但又不愿看到各种似是而非的观点误导相关人员。因此，我们策划出版一本关于 CRS 的书籍，希望该书能够站在客观中立的角度，尽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介绍 CRS 的相关规定，系统分析 CRS 的实施对富豪的影响，并对目前各类中介机构推荐的 CRS 解决方案，逐一进行评析。

然而，怎么样才能把 CRS 这一非常专业、非常细节又非常枯燥的问题，用比较通俗的语言介绍清楚呢？CRS 的内容繁多，涉及众

多国家，又怎么能够保证关心 CRS 的高净值人士能够通过阅读本书，解答心目中的问题呢？我们最终决定通过问答的形式来编排此书，针对高净值人士面对 CRS 常见的疑惑，设计了 150 个问答，而且这 150 个问答被分成几篇，阅读者可以直接找到自己最感兴趣的内容阅读，也可以通读全书。希望通过本书，能够帮助国内对 CRS 感兴趣的读者建立一个比较全面客观的认识，从而更好地分析自身面临的风险，判断各种应对措施的有效性与合法性。

感谢编写组的各位成员，此书八易其稿，每次修改，他们都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也提出了不少意见，此书凝结了他们的时间、思考和智慧，相信他们在此过程中也获益良多。还要感谢本书的插图作者易娇女士，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她为我们画了十几幅插图，让一个个枯燥的话题变得生动有趣。此外，还有感谢所有为本书出版做出贡献的人士，我们可能未曾谋面，但我们深知，一本书的出版，涉及大量的编辑、校对、排版等工作，没有你们的付出，也就没有此书的问世。特别的，在此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来自税务系统内外专家的审阅意见，出于各种考虑，我们无法一一列名感谢，只能将深深的谢意埋在心中。

作为新生事物，CRS 仍在不断变化发展中，就在我们将此书定稿交付之后，配对成功的国家数量与国内的法规又有了新的变化，虽然我们努力使本书的内容反映所有最新的变化，待此书印刷的时候，相信情况又会发生新的改变。加上本书只是一般性的介绍，并非针对具体个案的深入分析，此书的内容并不应作为读者做出有关 CRS 的决策依据，读者在实施任何方案之前，仍应征询专业咨询机构的意见。

中弘传智咨询集团 易奉菊

2018 年 1 月 18 日



序 二

首先祝贺中弘传智税务团队在 2018 年的开篇又为业界贡献了一份沉甸甸的研究成果，本人也非常荣幸受邀作为和丰家族办公室的代表为本书写推荐序。中弘传智税务是国内领先的税务咨询机构，多年来不仅沉淀了大量实务经验，也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开展了诸多前沿问题〔如民营企业的规范化、家族（企业）传承等〕的研究，积极寻找务实的解决方案，而该书也秉承了团队一直以来务实高效的风格。从 2014 年 OECD（世界经合组织）正式推出 AEOI（金融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到 2018 年已经真正进入到大规模执行的阶段了，而市场也必须从过去两年的普及扫盲进入到落地实操的时候了。可以说，此书的出版恰逢其时。受影响人群在具体实操应对层面遇到的各式问题，相信也都能从此书精炼的 150 问答找到相应的答案。而这次 CRS 行动无论从参与国家数量，涉及机构及人群广度，以及信息数据体量都达到了史无前例的规模。可以预见的是在相关规定进入到具体执行的前期，必然还会出现强烈的震荡和反复的调整。所以我相信团队对于 CRS 的研究将持续并且深入下去。

CRS 真正引起中国高净值人士关注是起源于 2016 年 10 月份国税总局出台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而随着自媒体文章、研讨会、财富沙龙等一系列活动，又将 CRS 事件进一步进行发酵。过去两年借着本人受邀到不同金融机构进行 CRS 主题分享的机会，接触到了不少密切关注 CRS 的高净值人士，也看到了他们甚至在没有充分了解 CRS 规则的情况下采取各式



各样的措施。有人为了降低年度余额，开设了大量不同的银行的账户来分散存款，也有人不顾针对外籍人士的高昂的印花税将所有金融资产都套现出来购置香港房产。这样的焦虑和疲于奔命的应对，归根结底还是因为税务始终是高净值人士讳莫如深的话题，而 CRS 的出现恰恰刺激到了人们最敏感的神经。其实放眼全球，税务信息的不透明也是令每个国家政府头疼不已的普遍性问题。而自从美国通过 FATCA 法案打开了突破口之后，G20（20 国集团）以极为高效的速度达成共识，借助美国已然成熟的信息交换框架，进而推出了 CRS 相关行动计划。“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相比较欧美发达国家的高净值人士更早进行专业筹划来看，国内富裕人群显得尤为后知后觉。然而在中国积极倡导全球化的今天，我们所有人都不可能脱离全球视野的框架来分析和解决当下的问题。

CRS 仅仅是一个缩影，随着 BEPS 多边公约的签订、金税三期的上线、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建设的推进等，可以看到税务信息透明化无论在国外还是国内，都是一个不可逆的趋势。如果我们还是按照过去那样以简单粗暴的逻辑来设计解决方案，必将带来更大的风险。我相信此书的价值不仅仅是帮助高净值人士寻找 CRS 的应对之道，更重要的是能让我们所有人都意识到我们将迎来一个全新的税务形势和环境。如何做到未雨绸缪，如何做好短中长期的规划？这将是摆在高净值人士以及业界专业人士眼前的最严峻的挑战。

和丰家族办公室董事总经理、创始合伙人 蒋松丞

2018 年 2 月 23 日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 源起信息隔断——CRS 背景篇

1

1. 什么是 CRS? / 3
2. CRS 具体要求交换哪些信息? / 4
3. CRS 和我有什么关系? / 4
4. CRS 从什么时间开始实施? / 5
5. 中国从什么时间开始执行 CRS? / 6
6. 与 CRS 相关的国际协议、法律文件有哪些? / 7
7. 迄今为止, 中国签订了哪些与 CRS 相关的国际协议? 公布了哪些法律文件? 这些协议与法律文件之间是什么关系? / 7
8. CRS 实施之后的涉税信息情报交换与之前的有什么不同? / 8
9. 为什么各国会共同签署 CRS? / 9
10. 各国如何共同推动 CRS 的建立与实施? / 10
11. 金融机构和税务当局如何报告和交换信息? / 12
12. 目前为止, 有哪些国家加入了 CRS? 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中国香港等地区是否加入了呢? 以后所有国家都会加入吗? / 14
13. 还有哪些国家没有加入 CRS? / 15
14. 是否只要是参与 CRS 的国家, 相互之间就会自动交换信息? / 17
15. 现在中国公民比较热衷的投资和移民目的地, 都执行 CRS 了吗? / 17

16. 香港执行 CRS 的进度如何? / 18
17. 加拿大执行 CRS 的进度如何? / 18
18. 澳洲执行 CRS 的进度如何? / 19
19. 新西兰执行 CRS 的进度如何? / 19
20. 新加坡执行 CRS 的进度如何? / 20
21. CRS 和美国的 FATCA 有什么联系? / 20

第二章 > 境外资产信息如何披露与交换? ——CRS 详解篇 21

【报送谁的信息? 答: 非居民的信息!】

22. 哪些人的账户会被报告呢? / 22
23. 不是由个人开立, 由实体开立的账户也需要报告吗? / 23
24. 实体账户持有人、投资实体、关联实体等定义中的“实体”具体指什么? / 24
25. 非居民实体的账户都会被报告吗? / 24
26. 什么是税收居民? / 25
27. 如何判断个人税收居民身份? / 25
28. 如何判断法人主体的税收居民身份? / 26
29. 中国如何判断税收居民身份? / 27
30. 美国如何判断税收居民身份? / 27
31. 加拿大如何判断税收居民身份? / 29
32. 澳大利亚如何判断税收居民身份? / 30
33. 新西兰如何判断税收居民身份? / 32

【报送什么信息? 答: 金融账户信息!】

34. 什么是金融账户? 哪些金融账户会被报告? / 32
35. 金融资产具体指哪些? / 33
36. 什么是实际控制人? / 34
37. 金融机构会报告账户的哪些信息? / 35

38. 哪些账户是需要被报告的存款账户? / 36
39. 哪些账户是需要被报告的托管账户? / 37
40. 哪些账户是需要被报告的保险账户/年金账户? / 37
41. 什么是保险/年金合同的现金价值呢? / 38
42. 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都需要被报告吗? / 39
43. 定期寿险合同是需要被报告的吗? / 39
44. 哪些账户是需要被报告的股权权益/债权权益? / 40
45. 金融机构如何确认我的股权、债权、保险账户的具体金额? / 41
46. 有哪些账户属于风险较低而不需要被报告的账户? / 41
- 【谁去报送信息? 答: 金融机构!】**
47. 哪些金融机构需要向税务当局报告信息? / 43
48. 凡是金融机构都需要履行报告义务吗? / 44
49. 金融机构在非 CRS 参与辖区的分支实体也有报告信息的义务吗? / 45
50. 如何区分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 / 46
- 【如何识别报送对象?】**
51. 金融机构如何识别和判断个人和实体的税收居民身份呢? / 47
52. 如何区分存量账户和新开账户? / 47
53. 不论账户金额大小, 金融机构都会对账户进行调查吗? / 48
54. 金融机构如何对新开账户进行调查? / 48
55. 控制人是如何被识别的? / 49
56. 金融机构参考的常见证明文件包括哪些? / 50
57. 金融机构如何对存量个人账户进行调查? / 50
58. 是否在尽职调查过程中, 个人存量账户一旦发现国外标识就需要被报告? / 55
59. 存量实体账户的调查程序如何? / 56
60. 什么是自证声明? / 58
61. 金融机构如何测试自证声明合理性? / 60

62. 如果自证声明不能通过合理性测试会有什么后果呢? / 60
63. 金融机构掌握的信息与自证声明信息不一致时, 就不能通过合理性测试吗? / 61
64. 是不是只要在首次尽职调查时未被确认为国外税收居民账户就可以高枕无忧了? / 61
65. 金融机构如何知道我的地址信息不准确呢? / 63
66. 账户持有人被发现两个辖区以上的标识, 会如何处理呢? / 63
67. 如果金融机构发现个人的账户持有人在两个(或以上)国家的住址信息时, 通常会要求您提供自证声明, 此时您应如何确定自己究竟属于哪个国家的税收居民呢? / 64
68. 当实体是两个辖区以上的税收居民时, 应如何确定税收居民身份呢? / 65
69. CRS 规定消极非金融实体需要穿透识别控制人, 什么是消极非金融实体呢? / 66
70. 对于所有消极非金融实体, 金融机构都必须确定背后控制人的居民身份吗? / 67
71. 什么是积极非金融实体? / 67
72. 我是中国公民, 常居中国, 在境外某国注册成立的一家从事积极业务的公司, 公司在该国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会不会被报告? / 68
73. 我是中国公民, 常居中国, 在境外某国注册成立一家投资公司,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股息, 公司在该国当地银行开立了账户, 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与控制人(我)的信息会被报告吗? / 68
74. 我是中国公民, 常居中国, 在境外某国注册成立一家公司, 公司实际管理机构也在该国, 公司银行账户收入来源于公司的贸易活动与股票投资活动, 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和实际控制人(我)的信息会被报告吗? / 68
75. 我是中国公民, 但已经移民甲国并常住该国, 成为甲国的税收居民。我在甲国成立了投资公司 A, 公司实际管理控制地在甲

- 国，A 公司银行账户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股息，A 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与控制人（我）的信息会被报告吗？ / 69
76. 我是中国公民，常居中国，在非 CRS 的国家设立了投资实体，投资实体在 CRS 参与辖区开立了银行账户，银行会报告公司账户信息和实际控制人（我）的信息吗？ / 69
77. 我是中国公民，常居中国，在境外甲国注册成立一家 A 公司，实际管理机构在当地，A 公司控股一家非金融的实业子公司，除控股活动外未进行其他活动，A 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与控制人（我）的信息会被报告吗？ / 69
78. 我是中国公民，常居中国，在境外甲国注册成立一家公司，公司无任何业务，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与控制人（我）的信息会被报告吗？ / 70
79. 我是中国公民，常居中国，在境外甲国注册成立一家集团公司，实际管理机构在当地，集团内设立了现金池公司，归集集团内的其他关联公司现金余额并且为其提供融资服务，该现金池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会被报告吗？ / 71
- 【如何报送信息？】**
80. 金融机构如何报告账户信息？ / 71
81. 金融机构只会报告年底的余额吗？ / 72
82. 金融机构报告的时间规则如何？ / 73
83. CRS 中，关联关系对于信息报告有什么影响吗？ / 73
84. 金融机构在报告时，是单个账户报还是综合起来报？ / 74
85. CRS 中“多人共有账户”的余额是如何分配到每一位持有人名下的？ / 74
86. 同一国家内不同金融机构的信息是否会综合起来报？ / 75
87. 账户涉及多个金融机构时，是否会被多个金融机构同时报告？ / 77
88. 如果账户信息被交换，金融机构是否会告知账户持有人？ / 78
89. 如果金融机构不履行报告义务，是否会受到惩罚？ / 78

90. 账户持有人的违规行为是否会受到惩罚? / 79

【CRS 对信托是怎么规定的?】

91. 信托持有的金融账户是否会被报告? / 80

92. 信托持有的金融账户是否一定会被报告? / 81

93. 如何认定信托是金融机构还是非金融机构? / 82

94. 如何判断信托的居民身份? / 84

95. 只要是信托的受益人, 信息就会被报告吗? / 86

96. 如果信托需要被报告, 是报告给受托人还是受益人所在的辖区? / 87

97. 受益人通过向信托借款的形式消费就能规避 CRS 下的申报吗? / 87

第三章 > 美国会成为信息交换的孤岛吗? ——FATCA 篇 89

98. 目前 106 个承诺加入 CRS 的辖区中, 没有美国, 是不是意味着美国将成为信息交换的孤岛? / 90

99. 什么是 FATCA? / 91

100. 什么是 FATCA 所定义的美国人士? / 92

101. 什么是 FATCA 所定义的美国自然人纳税人? / 92

102. 美国人士达到怎样的门槛, 才需申报海外金融资产? / 93

103. 金融机构判断客户是否为 FATCA 适用对象时运用什么标准? / 94

104. FATCA 和 CRS 有什么区别呢? / 95

105. 中国的哪些主体会受到 FATCA 的影响? / 96

【金融机构】

106. 美国税务局要求哪些外国金融机构 (FFI) 向其报告信息? / 97

107. 有没有金融机构可以免除报告义务呢? / 98

108. 我是一家中国的金融机构, 中美正式实施 FATCA 后, 我具体要做什么? / 98

109. 金融机构如何向美国提供信息? / 99

【FATCA 个人】

110. 我是中国公民, 拿了美国绿卡, 我的所有金融账户都会被报告吗? 账户的什么信息会被报告? / 99

111. 我是中国公民, 拿了美国绿卡, 中美正式实施 FATCA 后, 我拒绝向开户的中国银行提供上述信息, 会有什么样的后果? / 99

【FATCA 实体】

112. 在美国成立的实体, 在美国境外的金融机构开户, 金融机构如何判断实体的美国身份呢? / 100

113. 我持有美国护照, 在美国和香港各成立有一个实体, 两个实体都在香港金融机构开户, 什么情况下, 香港金融机构会报告该实体持有的账户的信息呢? / 101

114. 什么情况下, 实体会被认定为消极非金融实体? / 101

【自愿报告】

115. 我是中国公民, 拿了美国绿卡, 过去我在中美境外股票、股息等资产存在欠税, 如果我自愿报告该部分资产, 美国政府会不会减轻对我的惩罚? / 103

116. 如果我没有自愿报告, 会受到怎样的惩罚? / 104

第四章 > CRS 是否富豪的噩梦? ——CRS 影响篇

105

117. 都说 CRS 非常可怕, 对于纳税人来说, CRS 究竟有什么影响呢? / 106

118. 中国税务机关收到国外交换的信息后, 会如何使用这些信息? / 107

119. 账户持有人境外的金融资产信息被交换回中国, 是否就意味着账户持有人要就该笔资产交税呢? / 108

120. 境外交换回中国的账户信息, 是否会被有关部门用于税收之外